

## 高雄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0566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提升本市殯葬服務品質，保護消費者權益，輔導殯葬服務業者創新升級，以營造本市優良殯葬文化，特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殯葬設施查核與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每三年辦理一次。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

第四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 一、殯葬設施：指於本市轄內依法設置經營之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殯葬服務業：指於本市設立登記及營運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五條 為辦理殯葬設施查核及殯葬服務業評鑑，主管機關應設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及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及評鑑小組）。

前項查核及評鑑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殯葬設施查核及評鑑項目如下：

- 一、殯葬設施結構體及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安全檢查紀錄。
- 二、殯葬設施之衛生設備。
- 三、建築物及其設施之維護情形。
- 四、殯葬設施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環保檢測紀錄。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查核之事項。

前項查核及評鑑項目之內容及權重配分，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七條 殯葬設施查核結果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加強輔導；非屬主管機關權限者，應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

第八條 殯葬服務業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及經營管理制度。

二、相關證照、商品價格或服務項目收費標準之展示。

三、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之記載情形。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五、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

六、改進及創新措施。

七、大體性別區分安放流程。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評鑑之事項。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權重配分，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九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總分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評鑑者。

第十條 不服前條評鑑結果者，得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日起十

五日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復。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者，得由主管機關發給獎狀、獎牌 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予以獎勵，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以虛偽、隱匿、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影響評鑑結果正確性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評鑑結果，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查核、評鑑過程中，相關作業均需遵守保密原則。  
查核及評鑑小組委員評分、註記及受查核或評鑑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之業務資料文件，均不予公開，並依法保存管理。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查核、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